

古墨齋金石跋



古易齋金石錄



古墨齋金石跋

趙紹祖輯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古墨齋金石跋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古墨齋金石跋

此據涇川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古墨齋金石跋卷一

清 琴士趙紹祖輯

夏晦樓 篆書 文刻金文鈔

昌黎詩曰千搜萬索何所有是本末之見也。宋嘉定中何子一始得之而刻之巖麓。明楊用修刻之漢中。楊時喬刻之棲霞山。張應吉刻之湯陰縣。又歸德府及汲縣西安府與大別山皆有刻。其人其時未之詳也。乾隆丙午余自江寧至鎮江道經棲霞薄暮登山得見時喬所刻石而未暇楊後市得一紙乃用修釋者其書之真僞與釋文是非不必辨但以其古物爲可以存因取錄之卷首云爾。

殷比干銅盤銘 篆書

此前明萬曆十五年知府周思宸摹汝帖以立石者也。汝帖本不足觀况又經重摹乎。顧亭林金石文字記載薛尚功鐘鼎款識言唐開元中得之偃師又載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宋政和中得之鳳翔係陝西轉運李朝孺遣人破比干墓得之獻之於朝。道君皇帝曰前代忠賢之墓安得發掘乃罷朝孺退出其盤果爾。道君雖昏庸此事亦大可人。

殷比干墓字 篆書 刻金文鈔

水經注云朝歌縣牧野比干冢前有石銘題隸云殷大夫比干之墓至洪都陽成隸續時有比干之墓

四字較水經闕其三。今去鄱陽又數百年。而墓石尙存。雖小有殘闕。可確然斷其爲古物無疑。豈非忠義之氣貫于金石。有鬼神呵護之。以至今哉。碑字古勁。水經注曰爲隸。故洪氏收之。然實在篆隸之間。或謂爲孔子書。或疑爲東都威靈時書。要之物以人重。則無論其爲殷爲周爲漢。而天珍重留之。不使沒於風霜兵燹之餘。人當什襲寶之。不宜夷于象犀金玉之玩也。

周鼎銘 篆書 文刻金石文鈔

丙午之春。余留焦山數日。時寺僧住持練江。知客巨超。並好客能詩。相與往還。因得觀所謂周鼎。而索其拓本數紙。以貽同好。蓋寺中別刻一石。以應求者。其真本不易得故也。銘自程程倩作釋後。頗多踵事。互有同異。余不能識古文。因叅驗諸家。取其理之近是者錄之。其無傷義理者兩存之。

周吳季子墓字

篆書 唐大歷十四年張從申記。肅定重刻事。建中元年盧國記。遷樹建堂事。貞元三年鄭播講廟記事。並附于此。皆刻金石文鈔。

此以大聖之筆。誌賢人之墓。當時或景仰而求書。或心契而題寄。擴而大之。著之於石。且屢經翻搨。不無小異。固不必以古法帖字形大小之不倫。及夫子未嘗至吳而疑之也。

秦泰山石刻二十九殘字 篆書

石存二十九字。曰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御史夫當爲御史大夫。而石無有。非闕也。細審之。夫字下似有小二字在旁。卽大夫字也。篆文之下。有八分書兩行。當爲記得石遷樹之人。而漫漶不可辨。此本爲余亡友婺源王經大

名元

所贈。且告余曰。石已爲

火所焚。不易得也。因記之。

秦嶧山刻石 篆書 文刻金龜琳瑯

此宋鄭文寶刻其師徐鉉之所摹也。秦刻之傳于世者。泰山二十九字。氣古而味厚。卽有疑之者。而邈乎不可尙矣。此書方整勻稱。其氣味尙在李陽冰下。雖云模本。亦當不至是。昔歐陽公嘗疑其爲僞作。誠哉是言也。

漢魯孝王刻字 八分書 五鳳二年六月

其文曰五鳳二年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按前漢書諸侯王表。孝武後元元年。魯孝王慶忌嗣。至孝宣五鳳二年。當爲魯卅三年。非卅四年也。其所謂成者。不知其以成何事而記此刻。昔人皆以爲石。而朱竹垞以爲輒。蓋記塲埴之歲月。若然則此爲當時工匠所書。未可據此以議漢書之誤。又魯安王薨于征和三年。其年孝王卽當嗣。或書者不知踰年之說。并此年而數之。亦未可知也。

漢漢中太守鄱君開通褒余道碑 八分書 永平六年 文刻金石續鈔

碑自關中金石記出。始顯於世。惜鄱君用力於此道最先。而不得與楊孟文並傳其名字也。此碑所言。卽孟文碑。至于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事。而此言六年者。詔下於四年。而事行于六年也。余刻此文於金石續鈔。有數字與關中金石記之釋不同。覽者當自得之。等其功作。金石記等作弟。其字

石記寺作等。下又云關一字。今按碑不關。

漢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八分書 元初五年四月

銘極漫漶殘闕。金石文字記曾就其殘字錄之。然嵩高神君。今按碑實爲崇高。非嵩高也。嵩山三石闕。皆不著於洪氏隸釋。彼少室開母以篆故。不知此銘何以不見收也。

漢少室神道石闕銘 篆書 無年月

葉封嵩陽石刻記曰。凡二十一行。行四字。余所得本僅十八行。內兩行無字。以金石文字記釋文較之。蓋又闕其後三行矣。

漢立開母石闕銘 篆書 無年月

中有二年字。而不得其紀年。據中州金石考。言侯官李雲龍藏本。二年上有延光二字。而此銘前行所載丞薛政等題名。與少室石闕同。則少室亦延光二年之所立也。葉封嵩陽石刻記曰。今見存篆書三十二行。顧亭林金石文字記曰。余至闕下。又得四行。而李雲龍藏本較顧氏親見者。每行又多三字。豈葉氏顧氏所得者。並亡其上層。而李所藏者。獨未亡與。亦可疑矣。今余所得本。與葉氏同。

漢裴岑祠記 八分書 永和二年八月 文刻金石文鈔

裴岑事不見西域傳。按永建元年。班勇合兵擊西域。呼衍王亡走。得單于從兄斬之。史美其功。今岑誅呼衍王以振國威。殆有過者。而史云。陽嘉以後。朝威稍損。何也。范史自言撰建武後事之異于前史者。爲西域傳。皆班勇所紀。裴岑事在勇後。故不得繫于篇末。而姑以意言之如此。然則史之所闕者正多。

也。

漢北海相景君碑 八分書 漢安二年八月 文刻金龜琳瑯

後漢郡國志北海國十八城。下載劇、營陵、平壽、都昌、安邱、淳于、平昌、侯國、朱虛侯國、東安平、高密侯國、昌安侯國、夷安侯國、膠東侯國、卽墨侯國、壯武、下密、觀陽、實十七。而曰十八城者。并北海面數之也。碑云。據北海相部城十九。按郡國志。樂安國下有益侯國。故屬北海。有壽光。故屬北海。碑蓋兼此二城。去北海而數之。故曰部城十九也。碑陰所載故吏。皆劇、營陵、平壽、都昌、淳于、平昌、朱虛、東安、平八城之人也。碑又云。黃朱邵父。明府三之。黃霸、朱邑。召信臣已三人。而曰三之者。或兼之之意也。以一人而兼三人。故曰三之也。碑稱景君爲明府。當是漢人稱國相如太守。故魯相造禮器碑亦云。韓明府名勅。字叔節。

景君碑陰 八分書 刻金龜琳瑯

碑第三列下有一行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而所載人名無此數也。列名後又有銘辭。雖殘闕。玩其文意。是述三年之後。當離墓側。而致其以義割志之意。然則碑蓋刊于漢安二年之後三年。永嘉本初之際也。故吏行服三年而兼廬其墓者。如此之衆。可謂風俗之厚。則當時行漢文短喪之詔。蓋亦任自爲之。而非一定之制也。

漢武氏石闕銘 八分書 建和元年三月 文刻金石文鈔

銘文曾載趙明誠金石錄。而綴數語于後云。武氏有數墓。在任城開明者。仕爲吳郡丞。綏宗名梁。仕爲郡從事。宣張名班。皆有碑。洪景伯隸釋。隸續。自數碑外。又有武梁祠堂畫像。今皆不可得見矣。惟畫像近有翻摹。與此本紙墨一色。意此銘亦同時之所摹也。銘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造此闕。當是始公兄弟爲父作闕。然但附開明之子宣張於銘後。而不敘及其父何耶。余意此銘之前。或別有文字。而趙氏洪氏集錄之時。已亡之矣。銘云。孝子武始公。重冢嫡也。下云。弟綏宗。景興。開明。蒙始公而言也。詳玩語意。當是爲父作闕。而隸釋武班碑跋云。開明爲其兄立闕者。恐因弟字而誤也。

漢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

八分書

建和二年十一月

文刻金石文鈔

鄧騭傳。時遭元二之災。章懷太子賢注。以爲重文。卽元元也。而趙氏引此碑以疑之。謂讀作元元。則不成文理。是矣。然洪景伯據論衡。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以爲元年二年。殆亦非也。論衡之文。下接三年。則所謂元二者。自指元年二年。偶同此二字耳。若此碑所云。永平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下卽接云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旣不稱何帝之世。又不舉建元之名。使以爲元年二年。當是何王之元年二年也。景伯又謂此碑所云。卽鄧騭出師時。則自永平以至永初。中更三帝五建元矣。屬文之體。不應如是。按陳忠傳。亦云。自帝卽位。頓遭元二之厄。元二兩字。不見他書。而此書兩見。皆指安帝。又並稱爲災厄。則其來必有所自。而非泛然之言。特古書簡略。不得而詳考耳。竊疑此碑。中遭元二。卽鄧陳傳中所云元二。當是安帝卽位時之一寔事。故不嫌如此用之也。

隸釋王府君閔谷道下缺一字。今按碑是厄字。行承事西成韓服隸釋作輔服。今亦據碑正之。又按此碑有君德明明世世歎誦等語。其重文皆作小二字在旁。惟元二二字居中。大書。其非重文必矣。

叔肖巖曰。元二迄無定解。余意或同之百六。或附之陽九。疑得其近似。賢注自誤耳。考隸釋載孔耽碑。亦云遭元二轆軻。人民相食。二字不見他書。而屢見於漢之碑版史策。則趙明誠以爲或當時自有此語。亦疑事毋質之意也。

漢魯相乙瑛請置孔子廟卒史碑 八分書 永興元年六月 文刻金雞麻環

此碑前列元嘉三年三月吳雄趙戒奏。魯前相乙瑛請置孔子廟百石卒史一人。言前相則乙瑛請後。即去官也。次列雄戒得請。下魯相如詔書。又次列永興元年六月。魯相平等上司徒司空府補孔穌如牒。則繼瑛者平。而不得其姓。最後爲讚。蓋讚相乙瑛之請。令鮑疊之爲百石吏舍。而始建此議。請于瑛者。則孔子十九世孫麟廉也。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實始於此。自此至永壽二年。僅四年。而見于韓勅碑陰。有守廟百石孔恢聖文。其時孔穌之或遷或卒。未可知也。又十四年至建寧二年。而見于史晨後碑。有守廟百石孔讚。

東漢二名絕少。而此碑有麟廉。不應。雄戒瑛疊平憲覽穌等皆名。而麟廉獨字當是名也。

漢益州刺史字孟初神祠碑 八分書 永興二年六月

其首題云故宛令益州刺史南郡襄陽下闕字孟初神祠之碑。而不得其姓名。孟初官至益州刺史。而以故宛令先之者。必宛人思其德。建祠立碑。以報之也。碑甚殘闕。而其字存者。特精彩煥然。

漢孔謙碣 八分書 永興二年七月 文刻金石續鈔

碣云。宜尼公廿世孫。都尉君之子。是宙之子。融之兄也。建寧二年。張儉以鉤黨亡命。融年十六。今碣云。謙卒于永興二年。自此至建寧二年。正十六年。蓋謙之卒。融始生也。

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 八分書 永壽二年九年 文刻金龜琳瑯

碑云。於是四方土仁。聞君風燿。隸釋于土字下。注云。土字。余謂仁亦當爲人字。唐契苾明碑。書人爲仁。又書仁爲人。其反覆以證二字之相通。雖屬好奇之過。然故有本也。元嘉三年。乙瑛請置孔廟百石卒史碑。曰。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元嘉三年。卽永興元年也。至永壽二年。前後凡四年。而韓君造立禮器。蓋本有而增造之耳。又所造禮器內有臺字。趙氏以爲壹。壹旣非器。而邵氏竟改爲壹。亦不知何據。左春谷曰。古土土字通用。楊君石門頌。庶士悅。士亦作土。呂覽任地。后稷曰。子能使吾士靖而啍浴。士乎。高誘注。士當爲土。又人仁字亦通用。易繫辭。何以守位曰仁。呂氏從古本作人。論語。井有仁焉。劉氏謂仁當作人。又古之賢人。古本亦作賢仁。

韓勅碑陰 八分書 刻金龜琳瑯

金龜琳瑯所載碑陰。較隸釋多數十人。今余所得。其人數同於都氏。而前後之次不同。以係剪裁本。不

敢據以相證。然自韓明府名勅以下八人，與前碑紙墨一色。疑此八人本不在陰。洪氏附之前碑之末，是也。其自曲成侯王勗以下，紙墨另爲一色，字亦稍小，乃此碑之陰耳。碑中兩見其人處士字，處士上增其人二字，不知其故，亦他碑之所未見。

漢郎中鄭固碑 八分書 延熹元年四月 文刻金龜鼎

碑僅存上段，其下段每行十一字，皆闕。而其中有曰：弟述其兄，銘辭中又有頤親誨弟，又有奉我元兄之言，則此鄭固弟之所作也。今證以隸釋，金龜琳瑯所錄全文，有琦瑤延以爲至德不紀，則鐘鼎篆銘之語，是琦瑤延者，固之弟也。顧亭林、朱竹垞舉碑中逡遁二字，旁徵博引，輾轉相訓，其寔二字並無深義，祇當如洪氏讀作本字爲是。

漢倉頡廟碑兩側 八分書 延熹五年正月

漢御縣倉頡廟有碑并陰，余未之見也。所得者此兩側而已。其一側云：御令朔方臨戎孫羨下闕從事，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孝，除郎中，太原陽曲長，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御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劉明府，立詞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之末生。字闕一出錢千字闕二者，下行自紀姓名，御守丞臨晉張疇字元德，五百守左尉萬年長沙字闕一字君平，五百以上上下分三列題名。御縣三老上官鳳季方三百，御鄉三老時勤伯秋三百，御主記掾楊綬子長三百，御門下功曹裴薦伯安三百，御門下游微許惜功上三百，御門下賊曹下闕功曹下闕錄事史楊禽孟布三百，集曹掾馬準子孝。

三百倉曹掾任就子字。又闕一行以故功曹郭字。又闕一行以軍假司馬御下闕從掾位御下闕從掾位御

張下闕故文學掾御李下闕故文學掾上下列以其一側亦分三列題名議曹史蓮勾楊字。闕一三千功

曹書佐頻楊成字。闕一千騎吏蓮勾任恭六百騎吏高陵字。闕二六百騎吏臨晉字。闕一珠六百騎吏高陵張

順六百以上上高陵左鄉有下闕萬年左鄉有秩游字。闕一千下闕萬年字。闕一鄉有秩畢字。闕一一千五百蓮

勾左鄉有秩杜衡千五百池陽左鄉有秩何博千五百以上中侯夏陽下闕夏陽侯長馬琪下闕栗邑

侯長何憚下闕又一行尚有候字餘並闕以上下列余未刻此于文鈔續鈔故詳載于此按記遷御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

劉明府立祠刊石云云似廟與碑皆前衙令劉某所立而此兩側則孫羨到官後之所記也唐人稱縣

令爲明府而漢人則稱太守爲明府如孫寶劉寵諸傳可證今此記云劉明府不知當時以此爲通稱

與或劉某以爲郡而去也景君韓勅二碑皆稱明府相與郡守一也

又按集古錄載此碑尚有池陽集水有秩授耒候長等語而余所得已闕然其字畫頗佳歐公以爲未

精何也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八分書 延熹七年十月 文刻金薤琳瑯

孔宙碑陰 刻金薤琳瑯

額有門生故吏名五字按前碑云於是故吏門人乃共陟名山採嘉石勒銘示後俾有彝式是此陰所載皆立石刊銘之人而獨不載率錢之數於漢碑諸陰中最爲得體碑中有門生又有弟子隸釋從集

古錄謂親受業者爲弟子。次相傳授則曰門生。若然則門生乃弟子之弟子。不應列門生于前而列弟子于後。想所謂門生者亦如今日之生員國學見學博士知縣例稱門生而弟子者則親授業者也。故此碑弟子尚列于故吏故民之後示親也。

按歐公所得當是剪裁本故其跋序弟子于前而敘門生于後因爲此論。隸釋金薤琳琅皆刊此陰于碑後其次序不誤而亦從歐說不敢異議何也。左春谷曰賈逵傳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鄭元傳元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纔經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以此二傳證之則歐陽公謂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二語自無可議而日知錄又云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後漢書郭舉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于郡界亭推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授之門生其論則歐公所未及然則門生自有此兩種人而此陰門生在前弟子在後故當如跋所說。

漢西嶽華山廟碑 八分書 延熹八年四月 文刻金薤琳琅

此翁覃溪先生所摹本也。自跋先得王無異本鈎摹後又得金壽門雙鈎本補入以成全璧其原石所闕十一字則吳江陸蘆墟臨本以意補之者也。跋又云雍正元年如臯姜任修以王無異本摹勒上石余嘗見揚州人家有一本或卽姜所摹與然字絕與此不類此本拘謹而彼本極放縱。

漢衛尉卿衛衡方碑 八分書 建寧元年九月 文刻金甌琳瑯

其文曰肇先蓋堯之苗本姓闕二則有伊尹在殷之世號稱阿衡因而氏焉所闕二字當是伊耆或伊祈宋郭名世姓氏辨證衡字下引風俗通云伊尹爲阿衡因以爲氏元和姓纂伊字下云帝堯伊祈氏之允裔孫伊尹和湯並同此碑所說銘辭中有何規履矩之句何卽荷字

漢郭有道碑 八分書 建寧二年正月

後人重刻本非翻摹本也極不足觀按趙子鹵石墨鐫華云舊石爲一秀才盜去縣令別刻一石以應求者其後又泐而王正己再刻之此或卽正己所刻耶然云一秀才盜去則原石故在會當應時而出特不知遙遙者何以慰好古之心也

漢魯相史晨請出王家穀祀孔子奏銘 八分書 建寧二年三月 文刻金甌琳瑯

史晨奏上尙書而有時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尉府治所部從事一行蓋漢制如此後漢百官志帝初卽位輒置太傅薨輒省劉昭注案靈帝之初以陳蕃爲太傅蕃誅以胡廣代殆不止一人也不知薨輒省者常制也其以罪而廢則復置故馮石以黨權貴免而桓焉爲太傅陳蕃以謀宦官誅而胡廣爲太傅則此之覲然太傅者胡廣也世或以此碑引用識諱爲史晨病然漢自光武以來崇尚此學雖康成大儒尙不能免而豈以此損晨之賢哉

漢魯相史晨孔廟後碑 八分書 文刻金甌琳瑯